

2024-2025 年校工会工作总结

2024-2025 年，校工会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的领导下，团结和动员全校教职工，不忘初心、砥砺前行，以饱满的工作热情和昂扬的精神状态投入到学校的各项事业中，为学校“双一流”建设汇聚强大正能量。

一、例行工作

（一）始终坚持党的领导，牢牢把握工会工作政治方向

习总书记曾说，工会工作做得好不好、有没有取得明显成效，关键看有没有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校工会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提到的“深化工会等群团组织改革和建设，有效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等有关精神，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校工会始终认真配合学校党委和有关部门做好各项思想政治宣传教育工作，积极参与学校各类重大活动的组织工作，并利用疗休养活动组织广大教职工前往红色教育基地进行学习。

（二）做好教职工福利和关爱工作

校工会全年持续为教职工发放结婚、生育、生日、住院手术、退休等各类慰问金。

在元旦、春节、端午节、中秋节等节日为全校教职工发放福利。其中，为深入贯彻落实学校对口帮扶工作相关要求，先后采购了河源市连平县、河源市龙川县、汕头市濠江区等

地的特色农产品作为教职工福利发放。并采购了消费帮扶类的特色农产品，全部作为教职工福利发放。

校工会还联合深圳市演出有限公司、华住酒店集团、中国联通、中国电信、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快运、深圳爱文学校、深圳南山国际学校、深圳荟同学校、深圳万象天地安德玛 UA 旗舰店、Costco 开市客、极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理想汽车、奥迪汽车、亚朵酒店、香港快运航空、深圳市演出有限公司、深圳桃李未来教育集团等企业为教职工提供专属优惠福利。

为保障我校教职工身心健康，校工会积极对接深圳市总工会的心理咨询服务资源，还聘请了专业的咨询机构为全体会员提供心理咨询服务。

2024 年 10-12 月，校工会还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全校教职年度体检工作，共 2946 名教职工完成体检。

（三）做好女性教职工服务工作

校工会始终高度重视女性教职工服务工作，团结服务广大女性教职工，为我校文化事业的发展增添了新活力。

2024 年 11 月 15 日，为进一步弘扬女性科技工作者的模范精神，激发广大女科技工作者的创新创造活力，校工会联合深圳市女科技工作者协会，组织开展了“科技创新·巾帼担当”2024 粤港澳大湾区女科技工作者交流活动。

2025 年 3 月 7 日，为庆祝第 115 个国际劳动妇女节，献礼南方科技大学建校 15 周年，校工会举办“醒春计划——花 YOUNG 女神节”创意市集活动。

（四）组织开展系列文体艺术品牌活动

2024-2025 年，校工会持续关注教职工身心健康，开展了一系列丰富多彩的文化体育品牌活动，参加活动的教职工总人数超过 1 万人次。

2024 年 9 月组织开展了“一拍即合·羽梦飞翔”第六届教职工羽毛球赛；10 月举办了《如何让孩子爱上学习》亲子教育公益主题讲座，组织我校教职工参加了深圳西丽湖国际科教城 X9 高校院所联盟第三届赛艇联赛竞赛秋季赛和 2024 年深圳市教育工联会职工运动会暨篮球联赛；11 月举办了“热爱同行·网聚未来”第六届教职工网球赛、“爱在南科·古墟寻缘”南方科技大学教职工单身联谊活动、联合宣传与公共关系部、艺术中心，举办了“我和我的祖国——南方科技大学庆祝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合唱比赛”，组队赴东莞参加“SO 2024 松山湖·科技精英网球赛”；12 月举办了“不燃怎 Young”第六届教职工三人篮球赛，联合宣传与公共关系部、学生工作部、艺术中心、教育基金会组织举办了 2025 年南方科技大学新年晚会暨第十届南科好声音巅峰之夜等活动。

2025 年 1 月联合宣传与公共关系部、基金会、校团委组织开展了迎春文化集市暨第九届书法名家送春联活动，还举办了“南科春风催桃李 新年奋进谱新篇”新春包饺子活动；2 月在广东省总工会的号召下，开展了“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 100 周年”主题征文活动，举办了“彩灯映南科 元宵喜相连”教职工元宵游园会；3 月组织举办了“醒春计划

——花 YOUNG 女神节”创意市集活动；4 月联合党委保卫工作部、保卫部开展了全民反诈宣传主题讲座，并联合教育培训中心开展了“废品发电”主题公益科普活动；5 月联合图书馆组织了“书送希望，爱暖山乡”公益行动，为我校乡村振兴对口帮扶点——河源龙川佗城镇捐赠图书。

此外，校工会还指导并支持足球、网球、羽毛球、乒乓球、书法、健美操、形体芭蕾（中国舞）、瑜伽等兴趣小组积极自发组织开展各类活动。六大分工会也累计组织举办了多场文体艺术活动，满足了教职工多样化的文体艺术需求，努力营造一流的校园文体艺术氛围。

二、重点工作

（一）持续推动教职工互助金计划

校工会持续推动教职工互助金计划。2024 年度共 1195 名教职工参与互助会（其中 191 人为 2024 年新入会会员），2025 年度共 1104 名教职工加入互助会（其中 107 人为 2025 年新入会会员）。这项工作进一步完善了学校教职工重大疾病及身故互助机制和全方位的帮扶救助体系，是做好教职工关怀慰问工作的重要一环。

（二）充分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也是学校领导广泛听取教职工意见，促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的重要渠道。

校工会于 2024 年 10 月启动了南方科技大学第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代表提案征集工作，并于 11 月在线

上顺利召开了南方科技大学第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2025年6月3日-6月4日，校工会组织召开了南方科技大学第二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三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本次会议以“勇担职责使命 凝聚奋斗力量”为主题，从2月25日各单位推选代表到大会召开，全校各单位共选举产生了代表112名，共分为4个代表团；6个分工会先后进行了换届选举；校工会向上级工会报送了3次会议相关材料，牵头成立了8个工作小组，召开了2次工作会议，征集了24件提案，“从点到面”地全力保障了大会的顺利召开。会议审议了《南方科技大学2024年度工作报告》等多项报告，并选举产生了第二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暨第三届工会委员会委员，是我校凝聚共识、团结奋进的一次重要会议，依法保障了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为完善现代大学制度，推动依法治校，促进学校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做出了积极贡献。

（三）不断建立健全组织建设

南方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在市总工会和市委教育工委工联会的关心支持下，会员人数增加至3234人，同时还建立了以南方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为中心，6个二级分工会和92个工会小组为依托的三层级工作服务体系，组织架构日趋完善。

此外，校工会不断推进服务型、创新型工会组织建设，及时学习传达党中央和全国总工会有关文件精神，积极组织

开展工作经验交流。2025年1月3日组织召开了2024年工会工作总结表彰大会暨2025年工作部署会议，部署了2025年工作任务；4月16日召开了工会联络人业务培训，进一步强化了工会自身建设；6月17日至6月19日，为进一步提升我校工会服务教职工的能力与水平，创新工作机制，我校工会组织专项调研组，赴杭州、上海两地，对浙江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同济大学工会进行了为期三天的专题调研，为工会下一步深化改革、优化服务、提升效能提供了切实可行的思路与方向。

新时代呼唤新作为，新征程将有新担当。校工会乃至各级工会组织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国工会十八大精神，在校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遵循“新、活、聚、广”四字方针，以更高思想起点、更高发展站位、更高目标追求，更加富有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团结广大教职工，凝心聚力共奋进，为学校高质量发展和世界一流研究型大学建设进一步贡献力量。

南方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

南科大工会〔2025〕10号

南方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关于印发《南方科技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章程》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即日起发布实施《南方科技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章程》，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方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
2025年7月3日

南方科技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健全现代大学制度，全面推进依法治校，提升学校治理水平与治理能力现代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南方科技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南方科技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也是学校领导广泛听取教职工意见，促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的重要渠道。

第三条 教代会应当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和动员全校教职工认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努力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促进依法治校。

第四条 教代会及其代表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校、集体和教职工个人的利益关系。

第五条 教代会在南方科技大学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遵循民主集中制原则。

第二章 职 权

第六条 教代会的职权包括：

(一) 听取《南方科技大学章程》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

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等重大改革和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审议并表决通过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及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相关规定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及决策的落实情况，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形式作出。

第七条 学校应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代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作出说明。

第三章 教代会代表

第八条 凡与学校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协议的全职教职工及为学校提供服务的劳务派遣人员，均可当选为教代会代表。

教代会代表应政治坚定，作风端正，关心学校发展，热心为教职工服务，具备较强的民主意识和参与民主管理、监督的能力，能密切联系教职工。

教代会代表占全体教职工的比例，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由学校自主确定。

第九条 教代会代表以各院系、中心、部门为选举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候选人须获得应到会人数过半数的赞成票方可当选。

教代会代表可以按照选举单位单独或联合组成代表团，并推选出团长。

第十条 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比例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应占一定比例。

教代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

第十一条 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为 3 年，可连选连任。必要时，原选举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依照相关规定撤销、更换或补选代表。

第十二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代会代表，其代表资格需进行调整：

（一）教代会代表在任期内调离本学校，其代表资格自调离之日起自行终止。学校内部调动一般应予保留；

（二）教代会代表离退休时，其代表资格自离退休之日起自行终止；

（三）教代会代表被开除公职留用察看的，其代表资格自开除公职之日起即行停止；

（四）教代会代表因各种原因一年以上不能参加教代会活动的，其代表资格一般不予保留；

（五）教代会代表失去教职工信任，原选举单位向执行委员

会提出撤销其代表资格的应用，经同意后，撤销其代表资格；

（六）其他应当调整代表资格的情形。

教代会代表出现上述情形的，原选举单位应报执行委员会备案。

第十三条 因各种原因造成教代会代表缺额的，按照缺额数和代表性进行补选。

需要补选教代会代表的，由原选举单位向执行委员会提出补选申请，经执行委员会研究同意后，原选举单位按照选举程序进行补选，并将补选结果报执行委员会。

代表增补及更换情况在下次教代会上报告。

第十四条 教代会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一）在教代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在教代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三）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四）就学校工作向学校领导和学校有关机构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五）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向学校党委或工会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十五条 教代会代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积极参加教代会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代会决议，完成教代会交给的任务；

（三）办事公正，为人正派，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四）及时向本部门教职工通报参加教代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五）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第四章 组织规则

第十六条 学校应按教代会的组织规则定期召开会议，支持教代会活动。

第十七条 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临时召开。

教代会执行委员会及学校工会负责会议的具体筹备与组织工作。

第十八条 教代会每三年为一届，期满应进行换届选举。

第十九条 教代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

根据需要，可邀请离任校领导、离退休教职工等作为特邀代表参加；也可邀请现任校领导、部门及院系领导、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代表人士等列席，但特邀代表和列席代表无选举权、被选举权与表决权。

第二十条 教代会议题、方案应根据学校中心工作和教职工普遍要求，由学校工会提交学校研究确定，并提请教代会表决通过。

第二十一条 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

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二条 教代会按民主集中制原则，在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

主席团成员应包括学校、学校工会主要领导，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主席团主要职责包括：

- （一）组织、主持会议；
- （二）审议大会议题并提请大会通过；
- （三）听取和反馈各代表组对各项议题的审议意见，对议案进行修改；
- （四）研究需要提交大会讨论、通过和决定的事项；
- （五）起草大会决议；
- （六）主持大会期间的选举、表决等事项；
- （七）处理与大会有关的其他重要问题。

主席团成员在任期内调离本校、离退休或因其他情形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的，应按照程序及时替补，并经由下一次教代会确认。

第二十三条 教代会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负责完成教代会交办任务，并对教代会负责。

专门委员会成员一般从教代会代表中产生，由主任、副主任及若干委员组成。成员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及时替补。

专门委员会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议拟提交教代会讨论的与本专门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议案，进行调查论证，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会议期间收集、整理教代会代表对本专门委员会工作有关议案的意见建议，并提交教代会，作为修改有关议案、决议、决定的依据；

（三）对教代会做出的与本专门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决议、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以及提案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向执行委员会汇报，遇有重大问题可建议召开扩大会议讨论、处理；

（四）做好专门委员会工作会议记录，根据需要，向教代会或执行委员会报告工作；

（五）保持与学校有关职能部门的经常性联系，参与学校重大问题的讨论、建议；

（六）办理教代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教代会设执行委员会为常设机构，负责承办教代会任务，向教代会报告工作。执行委员会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集体领导。

执行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若干名。执行委员会成员从教代会正式代表中选举产生。

教代会闭会期间，遇有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可由执行委员会与有关专门委员会及学校机构协商处理，并向下一次教代会报告。

第二十五条 学校应为教代会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经费从学校行政管理费用中列支。

第五章 工作机构

第二十六条 学校工会为教代会的工作机构，承担以下职责：

（一）做好教代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代会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会议议题、方案和主席团建议人选；

（二）教代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教代会精神，督促检查教代会决议的落实，组织召开教代会代表团、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

（三）就学校民主管理工作向学校党委汇报，接受和处理教代会代表的建议和申诉等；

（四）完成教代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二十七条 学校应为工会承担教代会工作机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六章 二级教代会

第二十八条 各院系、中心、部门等单位应建立教代会（简称二级教代会）制度。

教职工人数比较少的院系、中心、部门应建立由单位全体教职工直接参加的教职工大会（简称二级教职工大会）制度。二级教职工大会制度的性质、领导关系、组织制度、运行规则等，与二级教代会制度相同。

第二十九条 二级教代会和二级教职工大会是学校教代会的延伸，应贯彻落实学校教代会的精神、决议以及通过的各项制度，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第三十条 学校院系、中心、部门应遵守教代会的组织规则，定期召开二级教代会或者二级教职工大会，支持二级教代会和二级教职工大会的活动。

第三十一条 二级教代会和二级教职工大会的职权、代表、组织规则与工作机构等参照本章程执行，也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工作细则，但不得与本章程及其制定依据相抵触。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为《南方科技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章程（草案）》（南科大工会〔2021〕1号）的修订版，由2025年6月3日至6月4日南方科技大学第二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三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由校工会负责解释。